



个人破产了怎么办？

“

个人破产制度是全世界最不统一的法律领域之一，有更为宽容的美国模式，也有相对严苛的欧洲模式，亚洲日、韩等国的个人破产制度也各有特色。基于各国法律文化和传统的不同，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或者是单独立法，或者是统一立法。在英美法系国家，个人破产法已经发展为一般破产法的一部分。本期“域外之音”介绍的就是国外关于个人破产的相关立法和制度。

”

英国 减少破产人失败后的耻辱感

1542 年，英国出台了第一部成文破产法，目的是为了从立法上杜绝债权人基于“先到先得”原则进行讨债而产生的混乱局面。该法采用一般破产主义，凡不能清偿债务而有欺诈行为者，无论是否是商人，皆适用该法。该法授权大法官以及其他被指定的官员取得债务人的财产，予以变卖，并在债权人中根据他们的债权的数量按比例分配收益，从而建立了迄今为止作为破产法基本原则的平等按比例分配原则。尽管这部法律被称为

破产法，但在理念上却与现代意义上的破产法大相径庭，其立法目的是为了惩戒债务人，视其为罪犯。

直到 1986 年及以后颁布的破产法案，才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对破产人的利益保护。根据英国破产立法中关于个人破产和金融破产的规定：以债务人无欺诈行为为条件，将免除债务期限从 3 年缩短为最长 12 个月；淘汰明显过时和不必要的限制，以减少破产人失败后的耻辱感，增强东山再起的信心。

德国 强制和解减轻法院负担

在德国，个人破产也被称为消费者破产。《德国破产法》1999 年引入了个人破产程序，同时也设置了严格的适用条件，虽然相关法条内容不多，但其内涵信息量却很大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《德国破产法》对个人破产及免除债务程序方面做了较大修改。

根据《德国破产法》，通常个人在出现没有支付能力或者即将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下，才能申请个人破产。没有支付能力的基本判断是某个人无法支付到期的债务，具体表现为停止支付到期的债务。实践中，提交和完成

有关立法在作了一番取舍之后，将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规定全部统一到了一部法律之中，建立了韩国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。在韩国，曾经在破产立法和破产法理论中使用过“倒产”的概念，该概念既包含了“回生”（重整）的含义，也包含了“破产”（破产清算）的含义。所以在统一后的破产立法中，在立法名称中依然并列使用了“回生”和“破产”两个概念。这样就强化了“回生”程序亦即破产保护程序的重要性，避免了单一“破

产”概念带来的种种消极的印象和误判。韩国的“债务人回生法”主要规定了三类程序：回生程序（包括简易回生程序）、破产程序，以及个人回生程序。破产程序既包括了法人破产程序，也包括了个人破产程序；另外，在法人和个人均可适用的一般回生程序之外，又专门规定了特定条件下可适用的个人回生程序。在立法的制度结构上，取消了原有的和解制度，只保留了“回生”和“破产”两种制度形式，使相关立法的功能作用更加突出。

日本 小规模个人再生程序是主流

由于债务比较容易被豁免，部分债务人恶意破产的情况也是不可避免的。为了调和债务人保护和债权人保护两者间的矛盾，日本采取的应对方法是，破产人将部分收入（约占债务总额的 10% 左右）储蓄起来，逐步向债权人进行清偿，法院以此为条件赋予债务人免责。然而，债务人

即使获得破产免责，也将失去房屋所有权等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财产。清盘式破产也大大增加了法院破产执行的复杂程度，实务上急需一种可以既可以促使债务人以将来的收入持续清偿债务，又可以避免清盘式破产的重整制度。在此背景下，日本制定了小

规模个人再生程序。该程序为了简化重整流程，采用了“视为申报”制度和消极同意式的表决制度。目前，在日本的司法实践中，应用小规模个人再生制度的案件占据个人再生案件的 90% 以上，已成为核心程序。（来源：中国改革报、民主与法制时报等）

遗失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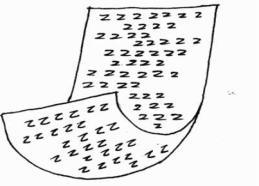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彼信律师事务所, 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310000MD0251712D, 声明作废。

寻人启事

周凤化（女），原系上海宏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。现因需要注销该公司，请周凤化见到此启事，尽快与金凤仙联系。电话：13391079223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, 多次利用



双面使用纸张
= 减少 1/2 的废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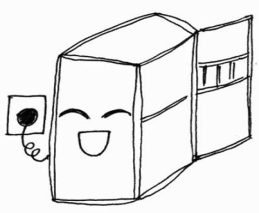


健康安全
无污染

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



6000 ~ 8000 双一次性筷子
≈ 一株 20 岁的大树



使用无氟冰箱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的食物或用品



过份包装 = 巨大浪费 + 严重污染

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, 以免污染环境



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